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曹委員美良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請假)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陳怡真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許繼協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王怡青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壹、主席致詞：

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召開本次會議，由於本人將於 12 月 25 日卸下主任委員職務，所以這將是本人主持的最後一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順利圓滿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現在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 市長、市議員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之當選人名單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依據法律規定，公告後 15 日內可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但迄今尚無人提起。
- (二)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由本會第四組所提供資料中，已知有本市東勢區興隆里候選人因得票數僅差一票落選而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法院已分案處理並行文本會調閱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另外，從檢察官來文中知道有 5 件妨害選舉偵查案件正在處理中，均行文本會調閱選舉人名冊，本人建議由本會行文給承辦檢察官，請其偵查終結後，將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函送本會，俾利了解其偵查結果。

◎主席裁示：請第四組向地檢署提出，於選舉案件偵查告一段落後，將起訴或不起訴情況讓本會了解。

(三) 南屯區惠中里里長候選人歐陽和因這次里長選舉所印製選舉公報字體大小不一，認為其已影響選務公平及公正性，傷及他法定參選權益及選情，造成他金錢、時間及名譽受損，對選委會提起國家賠償，請求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645,000 元整；南屯區公所委託本人或由本人推薦其他律師擔任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因本人身為監察小組召集人身份特殊、立場衝突，已婉拒其委託及推薦。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在案，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並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送交本會轉發。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本會製作，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送請各區公所轉發。

2. 有關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頒工作進程序表，重點期程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 | 103 年 12 月 5 日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 |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5 天) |
| (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4 年 1 月 22 日 |
| (4) 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 | 104 年 1 月 18 日 |
| (5)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
(3 天) |
| (6) 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4 年 1 月 27 日 |
| (7) 競選活動期間 |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
(10 天) |

- (8) 投票日 104年2月7日(星期六)
(9)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04年2月11日前
(10)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年2月12日

3. 本市第8屆立法委員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擬在本會大樓1樓受理登記，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分發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公所點算等工作，在本會9樓大會議室辦理。

(二) 第二組：

1. 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戶政機關部分經費，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通知單編造費、核校費，行政事務費、加班費、租賃影印機費用或購買碳粉費用等費用，業已全數檢據送核中。
2. 本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1日中選綜字第1003050033號函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考核獎懲，考核人員分4組每組2人，於103年11月9日起至103年11月29日止，前往本市29區戶政事務所督導考核各戶政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情形，已順利完成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刻正簽辦獎懲事宜。

(三) 第三組：

1. 公辦政見會：

草擬「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一份，將依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2. 選舉公報

- (1) 草擬「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一份，將依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辦理，依作業期程於104年1月26日完成印製，2月4日前送達各住戶。
- (2)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有聲公報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臺語、客語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該選舉區視障選舉人使用，預計錄製數量為700盒(每盒3片裝，國、臺、客語各1片)，合計2,100片，作業期程配合選舉公報於2月4日前送達應送對象。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另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缺額補選，本市共設置 183 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異動者共 5 處。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一) 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 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次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援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總數為 11 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相關公所依規定辦理。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一) 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第 4 點)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

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第3點)

(三)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19點)

(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第21點)

(五) 電視政見發表會如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第24點)

三、另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1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至2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播出時段亦請指派1位監察小組委員至有線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四、本要點第一點、九點，有關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其「選舉」二字應予刪除，以符合中央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當天請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當天及播出時段擔任監察工作委員，敬請王召集人處理。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說明：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一、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選舉公報之編印，以編印一張為原則，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三、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四、為服務視障民眾，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以提供視障

選舉人使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修正內容如下：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內容中---(以上欄位內容之字體規格，由編印單位視選區候選人人數及實際版面，依公平性原則予以調整)字句刪除。

伍、臨時動議：

案由：部份投開票所因投票人數多，圈票處遮屏設置數量少，造成排隊等候時間過長；又遮屏設置無法固定，易產生投票人不慎碰撞而造成倒塌危險，建請增設圈票處數量，並研議可否將遮屏固定或設置警示標語，提請檢討改進。(提案人：陳惠伶委員)

決議：列入記錄，於日後辦理選舉時檢討改善。

陸、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

職 別	每一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數	備 註
主任管理員	1	
主任監察員	1	
管理員	5~6	一、含預備員。 二、得依每一投開票所選舉 人數多寡，於該行政區管 理員總員額不變下，酌予 調整分配每一投開票所 管理員數，但每一投開票 所不得少於 4 人。
監察員	2~3	按符合推派政黨之人數辦理。
警衛人員	1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一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六日止。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分鐘。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請候選人發表政見，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傳或發布新聞。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上級派員指導外，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二側豎立國旗，講臺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二、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一) 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五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二) 「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三)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二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

續計時。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除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二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加以密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二十四、立法委員選舉之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一) 應設置下列人員：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2、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3、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二) 辦理程序：

1、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2、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3、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4、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前項第二款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二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十六、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編印一張為原則，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格式如附件)。
- 四、為服務視障民眾，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六、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 PDF 檔上傳本會網站。
-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彙集編印。
- 九、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

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2.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一張選舉票，圈投一名候選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

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十七條 第四項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第五項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十七條 第六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十一、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二、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三、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